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2）10号

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矿山在挖掘机进行渣土平整、转运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9日，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丁壬佳、安环经理詹金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2年3月1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事实）；

3、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位置）；

4、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席铂 潘玥  
地 址：商州区朝阳路

电 话： 2338114  
邮政编码： 72600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6日

